

蚌埠学院文件

院字〔2025〕2号

关于印发《蚌埠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蚌埠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5年第一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蚌埠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与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和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进一步完善教师队伍结构，构建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理论基础扎实、实践能力较强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安徽省地方应用型本科院校建设标准（修订）》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以及“十五五”师资队伍规划谋划，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是指既具有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与能力，又具有非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或工程（行业）背景或本专业（相近专业）行业企业的实践应用能力、研究开发能力或社会服务能力的专任教师。

第三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要坚持培养与引进相结合、学校与行业企业相结合、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理论与实践并重、教学能力与实践能力并重、育智与育德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人数大幅提升，“双师双能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超过 60%，其中工科、体育、艺术类教学单位“双师双能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70%，理学、经管、外语类教学单位“双师双能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50%，其它教学单位“双师双能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30%（专职思政课教师比例不低于10%）。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师德高尚。近三年，师德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

（二）具有较强的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能胜任高校教学工作。近三年，无教学事故，教学质量考核和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三）具备较强的实践教学能力，能灵活运用专业理论开展实践实训教学和指导工作。

（四）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和中级及以上教师职称。

第六条 具体条件

“双师双能型”教师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本专业领域取得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 在本专业领域取得国家、省、市人社部门颁发或认可的职业（执业）资格证书。

3. 在本专业领域取得国家、省、市人社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技能鉴定机构颁发或认可的资格证书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证书。

4. 参加国家、省部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能够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B 类项目列表（2019 年版）》认定的赛事（或经学校认定的省部级及以上专业（专项）比赛）并获前 6 名或三等及以上奖励。

6. 体育艺术类教师取得二类及以上专业实践业绩。

7. 积极参加产学研合作，主持二类以上成果推广 1 项以上；或参加企事业单位的科研实践工作，作为主要负责人取得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市厅级成果证书须排名第 1，获奖证书应排前 3 名；省部级成果证书须排名前 3 名，获奖证书应排前 5 名；国家级成果证书须排名前 5 名，获奖证书应排前 7 名）。

8. 完成市厅级以上应用型课题 1 项以上，研究成果被相关单位采用（市厅级第 1 名、省部级前 2 名、国家级前 3 名）；或完成四类及以上横向课题 1 项以上（四类第 1 名、三类前 2 名、二类前 3 名）。

9. 获批与专业相关的二类及以上知识产权 1 项或三类知识产权 2 项以上；或作为市厅级专业（行业）协会负责人、省部级专业（行业）协会负责人（正、副会长、理事长、秘书长）。

10. 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行业企业一线从事本专业相同或相近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11. 由学校选派到机关、企事业或基层单位挂职锻炼、担任“科技副总”6 个月以上，并取得经挂职单位或学校认可的实践应用性成果，工作业绩优秀。

12. 除教学科研工作外，兼职从事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岗位实践工作两年以上。

13. 能有效促进教学单位应用型人才培养水平提升，并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经学校研究同意的其它条件。

第三章 资格认定

第七条 组织机构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相关政策制定等工作由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同时成立由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人事处、发展规划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办公室、科研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的“双师双能型”教师审核认定工作组，组长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审核认定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具体负责“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的落实督办等工作。

第八条 认定范围

在职在岗全体教师（含实验人员、专职辅导员以及党政管理等部门兼职教师）。

第九条 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报

符合认定条件的教师，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填写《蚌埠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教学单位初审

申请人所在教学单位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条件进行初审，经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后，汇总本单位所有申请人情况，连同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报学校人事处。

（三）资格认定

人事处对申请人的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复核结果提交

“双师双能型”教师审核认定工作组审议，通过后公示 3 个工作日。认定结果经学校审定后，发文公布，并颁发“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证书。

第十条 实行动态管理。学校每年集中认定一次，通过认定的“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有效期五年，期满后需重新申请认定。

第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

(一)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不服从单位工作安排、不履行岗位职责，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 出现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行为或出现其它师德失范行为的。

(三) 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者。

(四) 服务期未满，辞职离开学校的。

(五) 出现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情形。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在聘任期间至少完成以下任务中的一项：

(一) 每学年应承担一门以上实践课程（课程设计、实验、实训、实习等）的教学工作，或指导 3 名以上学生的毕业设计。

(二) 主持（或主要参与）应用技术研究项目、工程应用项目、开发研究项目，成果已被使用，效益良好或有论文发表。

(三) 每年至少 1 个月（聘期内可累计计算）到行业企业单位或实训基地实训，了解行业、企业信息，增强行业职业实践能

力。

(四) 主持(或主要参与)应用型课程的课程开发或教学改革，并有教材出版或论文发表。

(五) 至少主持(或主要参与)1项应用技术研究项目(或工程应用项目，或开发研究项目)研究。

(六) 主持(或主要参与)学校实验室建设、实践教学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工作，效果良好。

(七)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省部级以上前6名或三等及以上奖励。

第十三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考核工作由教学单位负责，实行年度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聘期结束前，教师本人需填写《蚌埠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聘期考核表》，各教学单位组织专家听取教师述职汇报，如实评价其工作情况并填写意见，报送人事处。

第十四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年度和聘期考核合格，学校方给予续聘；对考核不合格或聘期内出现教学事故者，学校将取消其“双师双能型”教师的资格。

第十五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聘期为五年，因本办法第六条第1项认定资格的，聘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学校可直接续聘；因其他条件认定资格的，期满后需重新申请认定。

第五章 “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

第十六条 教学单位是“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的责任主体，可通过校内培养、外送培训和外聘等方式建设“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

(一) 以现有校内实训基地、实验室为依托，建立校内“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基地，采取以老带新、以强带弱的办法，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

(二) 以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为依托，建立校外“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基地，深化校企合作，根据需要分批选送教师到行业企业接受培训、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

(三) 持续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校企合作，鼓励和支持教师以脱产或半脱产形式赴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或担任科技企业“科技副总”。

(四) 鼓励和支持教师参加各类专业技术资格的申报，参评各类国家、省、市或行业组织的中级及以上职业（执业）资格。

(五) 鼓励和支持教师转化科研成果、承接各种应用技术开发与推广项目，参加校内实践教学建设、实验设备研发和提升技术水平工作。

(六) 积极引进行业公认专才，聘请企业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来校兼职、任教，充分发挥其“传帮带”作用，帮助我校教师尽快熟悉行业产业先进技术，提升实践能力。

第六章 政策支持

第十七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纳入学校整体师资培养计划，设立专项培养经费，人事处负责经费预算与配置，主要用于“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期间的学费、培训费、住宿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八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脱产培养期间，在职称评审、岗位聘任时，脱产培养期间教学工作量视为完成。

第十九条 学校支持教师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考取相关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对取得相关证书并认定为“双师双能型”的教师，学校报销有关培训、报名、考证等费用（凭培训发票报销不超过 2000 元）。

第二十条 已认定的“双师双能型”教师，在职称评审、岗位聘任、项目申报、培训进修以及各类推优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纳入教学单位师资队伍建设目标考核体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蚌埠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申请表

申请认定教学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专业方向	
近三年考核情况				
师德考核	××年度（等次）、××年度（等次）、××年度（等次）			
年度考核	××年度（等次）、××年度（等次）、××年度（等次）			
教学质量考核	××-××学年（等次）、××-××学年（等次）、××-××学年（等次）			
符合条件及申报人意见	本人符合“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基本条件以及具体条件第×、×项，有关具体条件说明如下： 1. ××××××（符合第×项）； 2. ××××××（符合第×项）； 以上说明格式自拟，尽量仿照教科研业绩成果方式填写，简明扼要，突出年份、项目、级别、等级、排名、单位、时限等重要信息（阅后删除）。			
	特此申请，请学校给予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已附后）。			
签名： 年 月 日				
二级单位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同志提交的材料真实，符合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条件，已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现报请学校认定。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经评审，该同志符合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条件，经公示无异议，同意其“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一份并保持一页（相关证明材料附后），作为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的依据，由人事处统一保管、存档。